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修正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名稱之必要；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辦法所援引之該法條次亦須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u>運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一、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權責機關名稱及其簡稱。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時，原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配合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
---	--	--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大專運動聯賽及中學運動聯賽之核定、各級運動教練證書之發給等相關業務之權責機關已由教育部變更為本部，爰修正類型二之運動成就欄位、備註一、四(四)及六所定權責機關。 二、於備註二增列國民體育法之簡稱。 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已無須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爰刪除備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 <u>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u> 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註三所定相關文字。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 <u>運動部</u> 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 <u>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u> 。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 <u>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u> ，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 六、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u>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u>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七、申請各級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六、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七、申請各級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類型三之經歷欄位所定權責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另因附表一已增列國民體育法之簡稱，爰類型三之經歷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u>本法</u>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 <u>運動部</u> 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u>本法</u>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 <u>運動部</u> 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七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七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或「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或「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修正類型三之經歷欄位所定權責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另類型三之經歷欄位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附表二說明。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甲級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甲級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	---	--